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公告**

### **有關訂立信貸協議之 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Think Excel（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Stonehold訂立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及Think Excel同意向Stonehold提供定期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定期貸款之首筆付款165.0百萬美元（約1,291.1百萬港元）已發放予Stonehold。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Stonehold一直在考慮並與若干商業銀行磋商獲取優先債務（將不超過100百萬美元（約782.5百萬港元））為定期貸款再融資。

於本公告日期，與商業銀行就獲取優先債務之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磋商之進展及訂立優先債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確認，延遲訂立優先債務不會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在適用情況採用1.00美元兌7.8250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於該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